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自然人憑證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卡號	(不必填寫)									
姓名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								
用戶代碼										

*填寫說明：

- (1) 除卡號外，其餘各欄位均須填寫，並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- (2) **e-mail**：用於憑證管理中心通知憑證用戶訊息之聯絡管道，日後若欲修改此聯絡信箱，請至憑證管理中心網站上自行線上更改。
- (3) **用戶代碼**：請自行設定 6~10 碼，數字、英文、特殊符號均可設定(數字 1 與英文 l、i 及 l，數字 0 與英文 o 請填寫清楚；英文有分大小寫)。用途係當密碼輸入三次錯誤，卡片自動鎖卡時，可使用此用戶代碼解鎖。

*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辦自然人憑證，僅限本人親自申請及領取憑證(不受理委託申請及領取憑證)。即本所於製妥自然人憑證 IC 卡後，到場發卡當日，須申請人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，親自簽收領卡，始完成發卡程序。
- (2) 貴單位同仁原持有之自然人憑證如需辦理展延(卡片沒有消磁或毀損)，可於到期日前 60 日至自然人憑證官網(網址：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)辦理展期，可展期 1 次，延長 3 年效期。